

新时代“美好生活”的价值期许与实践逻辑

赵建波 解超

摘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十三个地方提到了“美好生活”,这是党的历届报告中从未出现过的。进入新时代的中国,需要中国共产党牢记初心,以中华民族的集体智慧和勇毅,力求解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与制度、发展无法满足需要之间的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揭示了“美好生活”基于全面而真实的权利正义需要之上的新价值叙事。这种新价值叙事既是“美好生活”的价值期许,同时也是“美好生活”的必然实践逻辑。只有在物质富足的基础上,进行制度创新、理念创新,带来权利、正义等的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期待才更有内涵、更有境界。只有此,才能拓展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纵深,真正实现解放人、发展人、实现人的宣言。

关键词: 新时代 “美好生活” 价值期许 实践逻辑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2338(2017)06-0015-05

作者简介: 赵建波,男,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解超,男,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华东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

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十三个地方提到“美好生活”,这是党的历届报告中从未出现过的。报告以“美好生活”开篇,把它作为新时代的使命和初心,以继续为“美好生活”奋斗结尾。报告把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梦想浓缩为“美好生活”的价值理念,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看成主要矛盾的一部分,看成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试金石,看成现代化建设的核心目标。报告大量提到的“美好生活”这一概念,看似普通,但却是以人民为中心,改善民生的新观念和新表现。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主要矛盾的一部分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奋斗目标,这就把人民对物质需求的需要更多地扩展到精神文化、公平正义、民主法治等多种需要之中。这一重要的表述也向我们提出一个亟待深入研究的时代课题:何为“美好生活”?“美好生活”纯粹是个体的主观体验吗?什么样的“美好生活”才是具体、真实和更有意义的?“美好生活”的实践逻辑何为?

一、“美好生活”有效性追问:学术话语和实践话语的思考

进入“美好生活”的理论和实践话语之中,何为“美好生活”,我们何时才能真正拥有真实的、属于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成效评价体系构建”(编号:17CKS034)阶段成果。

每个个体的“美好生活”,可能是我们首先需要追问的问题。

一部人类历史就是对“美好生活”追求史,哲学家们秉持着理性思维的光辉,发挥着哲学创造未知核心理念的使命,基于自己的生活体验,用哲学的语言和方式持续着永不休止的“美好生活”探讨。无论是苏格拉底的“至善的生活”,柏拉图构建的真、善、美政体之下公正的理想国,亚里士多德的“沉思生活”^[1]和对至善生活的向往,还是奥古斯丁的“上帝之城”、近代哲学家构建的“理性王国”、海德格尔的“诗意栖居的生活”等都是哲学家们对“美好生活”的持续追问。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之一。儒家的“美好生活”最贴切的表述是在《礼记·礼运》之中的“大同世界”。孔子主张的“美好生活”是“安贫乐道”“克己复礼”“推己及人”。道家的“美好生活”是老子的“小国寡民”生活,是一种没有战争、没有剥削、人人平等、各得其所、安居乐业、恬静和美的生活。佛家的“美好生活”则是“涅槃佛境”,是一个彼岸世界,在那里没有痛苦和烦恼。

不仅仅是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生态学等都在对“美好生活”进行着探讨。社会学研究者认为,“美好生活”是社会研究的最高使命,提出了“美好生活”的公式——美好生活=幸福+意义,即幸福且有意义的生活。^[2]生态学家爱德华·古迪纳斯(Eduardo Gudynas)认为,“美好生活”是一种生物中心主义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思想体系。在政治实践中,厄瓜多尔在2013年已经开始以国家政策的名义施行“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并将厄瓜多尔的“21世纪社会主义”定名为“美好生活社会主义”。

显然与学理化语境之中讨论“美好生活”相比,人们更加对社会实践话语之中的“美好生活”感兴趣。在现实社会之中,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赤橙黄绿青蓝紫并存。“美好生活”可以是简单的,对于一个农民来说,粮食获得大丰收,生活很美好。“美好生活”也可以很复杂,如优良的政体、健全的法治、和谐的社会、富足的生活等。

在对“美好生活”的理解之中存在两种看法,第一种把“美好生活”看做物质富足的生活;第二种把“美好生活”理解为“审美的生活”。中国人民真正有自信、自觉地讨论“美好生活”是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发展带来物质的富足,彻底改变了人们的低质量生活,让人们“美好生活”有了初步的体验,也深刻烙印下物质发展带来“美好生活”的理念。但是,经济发展遵循的是经济逻辑,这种逻辑只关心利益的最大化,因此,经济逻辑根本不回答“美好生活”的问题。经济逻辑只停留在理性计算层面,不能从价值理性层面思考问题。然而,只停留在物质富足基础上的生活,可能带来的是对奢侈生活的追求。《文汇报》曾对柯布进行专访,他对误解“美好生活”就是奢侈生活进行了批判。他认为,在人类社会,普遍存在对“美好生活”的误解。人们都把“美好生活”理解为奢侈生活,都把消费多少作为评判生活美好与否的标准,国家则错误地将生产总量作为发展的最终目标。^[3]著名思想家德尼·古莱在《发展伦理学》中就讨论了物质发展与“美好生活”的关系,在他看来,发展从属于美好生活,发展促进美好生活,但发展绝不是美好生活的唯一归宿。在发展的基础之上,所有社会都追求的普遍价值是:人类的生存、尊重与自由。^[4]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也是基于在物质富足的条件下,人们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多方面的需要。同样,“美好生活”也不是“审美化生活”。“审美生活”是精神净化的生活,是一种心灵的宁静与安详,是一种心境。这是从精神层面探讨美好生活,审美的生活必然是“美好生活”的一部分,但不是“美好生活”的全部。同时,将“美好生活”理解为审美生活,很容易将“美好生活”抽象化,变为虚无缥缈之物。把“美好生活”抽象化,就会失去追求“美好生活”的能力、触摸“美好生活”的心境以及养成“美好生活”的生活方式。

诚然,无论是学理和实践语境都需要回答在何种话语下谈论“美好生活”才是有意义的,才是有效的。“美好生活”这个概念进入人们主流话题之前,“幸福生活”被人们更多地提及。“美好生活”与“幸福生活”有着诸多的共同点,但幸福生活更多的是个人的生活体验和感受,“美好生活”可以是个体的感受,不过更多的是社会整体百姓的生活状态。因此,正如对单个人采访“你幸福吗”意义不大类似,对于个体的询问“你的生活美好吗”?你回答“美好”或者“不美好”,也是没有意义的。正如恩格斯对费尔巴哈道德观的批评一样。费尔巴哈认为,人对于幸福生活追求的欲望是生来就有的,人们也平等地享有追求幸福的权利。但是,恩格斯批判地指出,欲望的满足需要条件,只有在极其稀少

的情况下才能满足,而且绝不会对己对人都有利。假如没有这些条件,对于人们来说这些就是一文不名的。^[5]同理,“美好生活”的获得也是需要条件的,绝不是单个个体纯粹的想法。个体对于“美好生活”的想法,精神上获得美好的体验,这些也需要客观现实条件的支持,而绝非是空洞的追求。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就告诉我们,主观的精神追求必须要回归到客观的历史语境之中来建构,才是有效的、有意义的。

亚里士多德和马克思都构建了一个自己理想的“美好生活”共同体。在《政治学》中亚里士多德设想了一个理想的城邦,在那里有着良好的生活,人们做着正义之事。马克思则构建了一个为了所有人解放、发展的共同体。不同的设想,相同的是,它们都没有对正义、美好、理想的共同体进行详细的描述。因为,脱离现实根基的纯粹想象的理论是一朵无实花。换言之,真正对“美好生活”的探讨不是进行完美而理想的构思,而是更应该回归现实实践之中,寻求实现“美好生活”的条件和可能道路。

因此,“美好生活”可以是个体的积极生活体验,但更多的是社会整体人民的生活状态。“美好生活”也是变化的,是一种高于现实的期望,基于社会进步、人性进化,“美好生活”的形态也会随之改变。“美好生活”还是有价值指向的,天然指向善的生活,绝非奢侈、享乐的生活。物质的富足、良善的政体、繁荣的文化、有序的社会等,共同构成构建“美好生活”的外在条件和依据。同时,对于现代社会来说,“美好生活”的一个重要前提是: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成为公民,获得公民所需的权利和义务,拥有和谐的人际关系、自由而尊严的生活,得到更加充实、被保障、可持续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6]因此,美好生活应该是多维目标的集合体,而非单一的某种目标的追求。美好生活应该是高层次的、高质量的、可期望的、可持续的生活。就目前的实践话语来看,“美好生活”是快要实现的全面小康社会,是新时代的建设历程,是伟大梦想的继续前行。

二、“美好生活”的新价值叙事:普遍而真实的权利正义诉求

立足新时代的历史发展新阶段,基于主要矛盾转化的前提之下,要追求真实、有效的“美好生活”,就要回应:为何普遍而真实的权利正义诉求及其相关联的实践活动与“美好生活”结合起来才是最有意义的和最有效的。总结历史经验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新政权的诞生,让百年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国人民真正“站起来”。但历史的发展总是光明与迷雾并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发展还不足以解决几亿中国人民的普遍温饱问题,不过令人惊奇的是,处于那个时代的人们充满建设国家的热情,并没有感觉自身生活的不美好。此问题的根源在于,一方面,社会处于“平均”状态之中,没有攀比和严重的分化情况;另一方面,饱受屈辱、久经磨难是那个时代的历史记忆,人们无法忘却曾经的艰难岁月,无法忘却今天的生活是无数的生命代价换来的。所以,个体的权利完全服从于国家、集体之中,经受“集体主义”“大公无私”境界的审视。立足当代社会的话语语境,当时的所谓的“美好生活”,仅仅只能是基于比较之中的、特殊历史时期的片面化的美好。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的“美好生活”形成明确对比的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的探索,中华民族逐渐实现了“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诸多方面的权利也在逐步地落实,中国人民权利总量的积累也在不断增加,这是一个更加真实、可触的“美好生活”。审视历史事实,正是改革开放打破固有的经济体制、思想禁锢,才带来了近四十年来的飞速发展。其中一以贯之的主线是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于人的解放和马克思“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渴望。从邓小平“三个有利于”价值目标的标准、社会主义本质的话语表达,到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科学发展观”发展新方略,这些都为历史走向新时代奠定了坚实的根基,促使“美好生活”的价值叙事的转变。

“美好生活”的新价值叙事,着重体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权利正义的详细、全新的表达。新时代仅仅是物质的丰富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以权利诉求为核心的各种需要激增成为当前的矛盾主题。政治权利的普遍落实、改革成效的公平给予、就业机会的公平提供、良好教育的均衡供给,以及促进司法公正、制约权力不当运行等关于权利供给和保障的表述,构成了丰富的新时代权利正义思想,也是“美好生活”最新的价值叙事方式。

十九大报告将“美好生活”与人们多种权利诉求联系在一起,不仅指出了当下社会的主要矛盾,而且把“美好生活”从一个伦理学的概念,转化为一个政治哲学的概念。这种关于“美好生活”的新价值叙事,指引着我们超越普遍的传统伦理范式,以当前新的范式求得更加真实、更加符合当下社会实际的“美好生活”新的解释和路径。这样的“美好生活”具有更加科学的理论支持和现实依据,是正在实践的,而非臆想的;客观现实的,而非抽象的;具体的,而非虚幻的。换言之,民众权利增量的累积,更多基本权利被赋予、被保障和持续不断的实现是“美好生活”的本质要求。这样,新时代的“美好生活”绝非简单个体的主观体验(即便说是一种体验,也必定是公民个体的权利得到实现,在合理正义的社会制度之中,从事社会实际的活动所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是应该具有社会根基的、真实有意义的“美好生活”。

追忆历史,越是向前,越能发现,生活同时也是对“美好生活”不断探索的生活,越来越强烈的需要制度等外在条件的充分保障。在社会层面,在“自然状态”与“文明状态”的对比之中显现得极为明显。自然状态是每个人拥有绝对自由权利的状态,人人都在追求自身的利益,但这种状态也是每个人毫无自由权利的状态,每个人为了求得安全、荣誉、利益,不得不一直处于战争之中。“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7]为了获得相对稳定的自由权利,人类建立起“文明社会”,建立起了具有“社会正义”价值的制度和社会结构。依靠“正义”的制度、社会结构来缓和人们之间的矛盾,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个人的权利、尊严和追求美好的生活。

同时,从个体视角出发,“美好生活”的追求与自由权利的不断满足休戚相关。无论是霍布斯、洛克还是康德、罗尔斯等都对自由、正义等权利进行了探讨。马克思在考察人类历史的基础上,发现人类的类特性就在于自由自觉的活动。“一个种的全部特性、种的类特性就在于生命活动的性质,而人的类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8]足够的权利正义赋予人的解放,是自由自觉的活动的一个重要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在其上任伊始就对我们的人民作出了庄严的承诺,承诺要为人民群众对于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住房、生态等全方位的需要而奋斗。^[9]

上述社会正义与自由权利的讨论,从社会正义制度和个体自由权利的价值层面组成了人类普遍的“美好生活”的重要前提。当一个社会缺乏公正的制度保障,民众缺乏合法公正的权利,那么,“美好生活”更多的是被“施舍”的,而不是被追求的。只有这个社会对其公民足够尊重,赋予公民各项权利,同时确保权利能够在合理制度范围内有效使用,这样社会中的公民才可能去选择和追求个体心中的“美好生活”。^[10]

在现代文明社会之中,权利即使不是“美好生活”实现最重要的因素,也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民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已经不单单在物质领域(即使是物质领域也在追求食品的多样、健康、安全,住房更加舒适、宜居),更多地指向了精神文化领域,指向了对各种权利正义的诉求。将权利正义诉求与“美好生活”结合起来,并非是淡化对“美好生活”本身的研究,也并非指明只有权利的实现才能达到真正的“美好生活”,用这种价值叙事方式是在表明,在当前的话语体系之下的“美好生活”,内涵广泛而丰富,需要具备多种条件支持。其实,只要是与人类普遍价值相关的价值诉求——民主、法治、正义、公平等,无疑都具有这样的特点。

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拓展新时代“美好生活”纵深

基于习近平对于“美好生活”的多次描述,可以看出,一方面“美好生活”是一种“已然”。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多年来经济总量的飞跃、综合国力的提升,是近四十年的改革开放带来的民众生活水平的巨大进步,是最近五年来国家治理中各种成绩的获得。同时,“美好生活”还是一个美好向往,是一种“应然”。对于民众来说,是权利正义的获得,生活幸福感的提升,安全感的实然;对于国家而言,是人民的期待,肩上的重责,国家的繁荣富强,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的充分落实。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每个人的价值期望,是人向上、向善的本性需求。当前,“美好生活”

既是一种“已然”，也是一种“应然”。那么，就必须深切关注“应然”的实现条件，才能更好地达成民众普遍的“美好生活”价值期许。罗尔斯和诺齐克对正义制度的解释之中有很多的不同之处。罗尔斯更加注重的是正义之中的社会平等，而诺齐克则更加看重个人自由。不管关注的焦点何在，但两个人都同意：一个公正、合理、有效的制度对于增进人民福祉是必不可缺的。由此可见，“美好生活”不仅仅只是个体的生活体验，更是民众普遍价值期许，需要合理的政治制度、社会普遍的公平正义的支持。

对于当下“美好生活”来说，我们既要看到理论话语中的生活描述，还应该注重现实实践中阻碍生活更加美好的因素。这些因素阻碍着社会正义的供给，阻碍着人们能够“上好学”，而非简单的“上个学”，阻碍着社会均衡的医疗服务供给，阻碍着社会普遍养老保险的全覆盖，阻碍着人人有所居、人人有所业以及发展和改革成果公平惠及人人。

人民普遍的“美好生活”价值期许需要克服这些阻碍美好的因素。在一个价值多元、博弈不断、多种竞争复杂并存的社会，阻碍生活更加美好的因素很多。但是，要从这些复杂因素之中找出一个普遍性的根源，那便是：权利的被掠夺、侵犯，或曰权利的被漠视。试想一下，公民个体的权利不被尊重，可以任意被践踏，还会遭遇到“强拆”，生活在权力腐败、暴力不断的社会，那么，跟民众谈论“美好生活”无疑是一种不美好，这样的政府所倡导的“美好生活”就很可能是虚假的，是一文不值的。从这个视角来看，民众权利正义诉求的实现是“美好生活”的必然实践逻辑。

十九大报告中反复提及的“美好生活”，无疑与以往任何时期谈论的“美好生活”都有较大差别。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在市场经济利益最大化经济逻辑的推动之下，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人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有自信谈论“美好生活”。随着经济发展的同时，法治观念逐步深入，权利意识不断觉醒，以往更多地出现在文件中、法律条文之中的术语，化为了真实的生活物质力量融入了民众内心之中，沁入了社会关系之中。这时的“美好生活”比以往更加真实、更加深入、层次更高、需求更多。特别是当历史发展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也随着物质条件的丰富而不断丰富，更加向纵深发展。这个历史时期，民众对于权利欲求和权利正义的不断诉求与社会发展不能满足这些权利需求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阻碍“美好生活”的主要矛盾。

新时代民众对权利诉求不断丰富，那么问题的关键是如何确保权利的实现，真正实现权利正义，增强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美好生活”向纵深发展。这其中最关键的因素无疑需要发挥国家和政府的作用。国家和政府要提供个体充分自由发展，物质、精神等多方面需求需要的条件，而且只能由国家和政府负责供给；要以权利为本位，以人民为中心；要保护法律规定的公民合法权利，限制权力对权利的侵蚀；要给每个人充分自由全面的发展创造条件。我们有理由相信，当一个共同体之中的民众，能够普遍地享有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获得自身发展的资源条件，并且在自身遭遇困难、面临危机之时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和救济体制，让人们没有后顾之忧，那么每个独立的个体就会对未来的生活充满希望，对“美好生活”充满期待。因此，“美好生活”不仅仅是公民个人权利的获得、自身充分的发展，更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但是，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往往是矛盾的、不和谐的。因此，国家和政府要兑现对人民“美好生活”的庄严承诺，就首先要处理好权力与权利时常冲突和矛盾的问题。强制性是权力的最突出特征，权利在权力面前时常是脆弱的。绝对权力的出现，带来了权利的绝对保障，也十分容易破坏权利。现代社会的权力更多意味着是责任，是对权利的责任。没有完善的责任制度，权力制约机制、权利的运行就没有安全感，良善的政体也无法建立。因此，如何保障国家和政府权力运行在正确的轨道上是“美好生活”实践的客观要求。合理的权力运行方式也是对权利的解放，还会进一步带来人的解放。良法和合理的制度是规范权力正确运行的最佳手段。良好的法律和制度不仅不会束缚人，还能解放人，促进人权利的落实。

可见，权利正义诉求的满足是“美好生活”的价值期许，同时也是“美好生活”的必然实践逻辑。因此，民众权利正义诉求总量的累积、增长有赖于和谐的公民和政府关系的塑造，有赖于政府要以治理和善治的理念为指导，以尊重、保障公民的合理权利诉求为前提，以良善的法律和（下转第51页）

的和实现这个目的活力。”^{[11]307}民族情绪高涨、行动有力与民族认同,存在着某种天然的联系。“没有一件伟大的事情是没有热情而被完成的,它也不能没有热情而被完成。”^{[11]305}离开了激情和冲动,离开了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就没有人类行动的自我。文化认同是民族情感激发的重要介体,或言之,民族成员的行动往往由自己的情绪和情感所推动,而他们对民族文化的承认、认可和赞同,与主观心态的情绪感应和自觉内化,在激发和促进的过程中提升民族认同。

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之所以成为民族的深层积淀,是民族成员和共同体政治、道德、经济、精神文化等各个方面诉求与愿望的表达。民族认同带来的是民族成员对民族文化、民族整体最深层的情感归属以及政治价值观、文化价值体系、规章与制度的高度赞同与体认。民族成员对政策、制度、决策所体现的价值内涵的承认、赞同与依附,能够产生强大的社会需求与社会力量的协同,进而产生强烈的民族认同。正是从此意义上来说,民族成员个体信念的支撑和民族群体精神的确立,经由顺应、认同到同构的演化,通过碰撞、相通到融合的发展,其结果必然带来个体价值与社会信仰的同构,以及民族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强化。

参考文献:

- [1] 骆郁廷. 文化软实力: 战略、结构与路径[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3.
- [2] 胡锦涛.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07-10-25.
- [3] 亨廷顿. 我们是谁? 美国国家特性面临的挑战[M]. 程克雄,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697.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69.
- [6] 斯大林全集: 第1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55: 294.
- [7] 波兹曼. 娱乐至死[M]. 章艳,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11.
- [8] 麦克卢汉. 麦克卢汉精粹[M]. 何道宽, 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98.
- [9] 凯尔纳. 媒体文化[M]. 丁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61.
- [10] 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M]. 吴叡人,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11] 黑格尔. 精神哲学[M]. 杨祖陶,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上接第19页) 制度为手段, 在充分、全面、可持续的发展之中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期许。权利正义诉求的不断强烈也促使民众意识到, 物质财富的富足并非是“美好生活”的全部, 只有在发展的基础之上进行制度创新、理念创新, 带来权利、正义等的更加充实、更有保障和更可持续, 人们对于“美好生活”的期待才更有内涵、更有境界。只有此, 才能拓展新时代“美好生活”的纵深, 真正实现解放人、发展人、实现人的宣言。

参考文献:

- [1]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1.
- [2] 王雅林. 社会学研究的最高使命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J].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
- [3] 王治河, 李玲. 美国的主流城市化模式正是中国所要避免的[N]. 文汇报, 2013-02-04.
- [4] 古莱. 发展伦理学[M]. 高钰, 温平, 李继红,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49.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244-245.
- [6]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45.
- [7] 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杨昌裕校.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95.
- [8]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50.
- [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4: 4.
- [10] 刘科. 权利、德性与幸福生活[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2).